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第三十九課：耶穌被釘十字架 (約十九 16-30)

暖身問題：如果你可以選擇一個你想要的樂園，那麼這個樂園會是甚麼樣子呢？

於是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他們把耶穌帶去了。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和祂一同釘十字架的，還有兩個人，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彼拉多寫了一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頭，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了這牌子上所寫的，因為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離城不遠，而且那牌子是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的。猶太人的祭司長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這個人自稱：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了！」士兵把耶穌釘了十字架之後，就把祂的衣服拿來，分成四份，每個兵一份。他們又拿祂的內衣；這內衣是沒有縫的，是從上到下整件織成的。因此，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來抽籤吧，看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們分了我的外衣，又為我的內衣抽籤。」士兵果然這樣作了。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和祂母親的姊妹，還有高羅巴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母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然後祂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那時起，那門徒就把她接到自己的家裡去了。這事以後，耶穌知道一切都已經成就了，為了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在那裡有一個罈子，盛滿了酸酒，他們就拿海綿浸了酸酒，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的口裡。耶穌嘗了那酸酒，說：「成了！」就低下頭，斷了氣。(約十九 16-30)

苦路 (十架道路)

彼拉多判決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之後，羅馬士兵就把耶穌帶去了。他們可能把祂先帶回營房，又指定了一個四人的小隊來執行釘十字架的任務。他們把十字架的交叉橫木綁在耶穌肩上，讓祂自己背著出來，走過一條最長的路遊行示眾。最後終於來到了城外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各各他。這裡可以被眾多出入城門的人看見。初期的教父覺得當年亞伯拉罕上摩利亞山地獻他兒子為燔祭時，把獻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的身上 (創二十二 6)，正好預表了如今耶

耶穌背負著自己的十字架。每一個要釘十字架的人，前後左右各有一個兵一起往前行；走在前面的那個兵，通常會舉著一個牌子，上面寫著這人的罪狀。其目的是要警告所有人，不得犯類似的罪。

羅馬人採用釘十字架的刑罰方式，其理由有四個：第一，這會加給犯人最大的折磨；第二，行刑的過程最長；第三，可以公開示眾；第四，這方式帶給人最大的羞辱，足以嚇阻人不敢犯罪反叛羅馬帝國。

彼拉多叫人寫了一個牌子，是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的，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猶太人的祭司長被牌子上寫的字激怒了，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這個人自稱：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了！**」（約十九 22）有點像是父神透過彼拉多將這事實說了出來，而且不許人加以更改。我們不太曉得彼拉多如此作的動機。寫著罪狀的牌子被釘在十字架上頭，耶穌卻沒有犯罪。彼拉多宣告過幾次，他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有可能他放了這牌子是要反駁猶太人，因為他們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

不管彼拉多的動機如何，這個告示牌子是放在那裡讓所有路過的人都可以讀到。從十字架上耶穌基督的王權被宣告了出來。有趣的是這宣告是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這三個文明古國的文字寫的。威廉·巴克萊就此曾寫到：這三種語言是古代的三大主要語言，代表著三個偉大的民族。在上帝所創造的秩序中，每一個民族都對世界有特定的價值，這三種語言代表了三個文明古國對於世界及世界歷史所產生的偉大貢獻。而人類歷史的登峰造極是要在耶穌身上彰顯出來：在祂身上顯示了神最大的榮美和最高的意念；神的律法和神的國度全都在祂裡面。神已經立祂作萬有的承受者，並且藉著祂創造了宇宙。祂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真象，用自己帶有能力的話掌管萬有。（來一 2-3）以這三種文明古國的文字來宣告祂的王權，似乎帶著象徵性的意義。

當我們考慮到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似乎也帶著特定的意義。這個地方位於城門外，靠近一條大路，其上眾多行人抬頭就可以看見，甚至耶穌都能夠聽見他們的辱罵聲。如果你前往以色列訪問今日的耶路撒冷，導遊會告訴你幾個一般人推測當年耶穌釘十字架的所在。我就去過其中的兩個地方，分別似乎都可以找到某些考古學上的證據。這些地方都被稱為各各他（就是髑髏地），或者被稱為伽略山，問題只是今日不很確定真正地點是哪一個而已。

我們去看過的第一個地方就是天主教會的聖墓堂附近。這地點今日已經被包含於耶路撒冷城內，不過在耶穌那時代，是在西邊的城牆外。第二個地點是在北邊的城牆外，通常也被稱為「園中墓穴」或者「戈登的伽略山」，因為這個地點是由查理·喬治·戈登於 1882-1883 年所提議的。這個園中墓穴靠近一個懸崖，而崖壁有兩個陷進去的洞穴，使得整個外觀像極了髑髏頭的雙眼。可是多年以來觀光客喜歡把那地方的岩石帶回去當作紀念品，因此使得髑髏頭的外形變得不那麼神似了。然而如果你有機會看見 1917 年，當英國人佔領耶路撒冷之時所拍的照片，則其外形

真的很像是個髑髏頭。戈登的推理是聖經如此記載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說：「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約十九 17-18) 在拉丁話中 Calvary 的意思也就是「髑髏地」。

對於這個釘十字架之處可怕的地名，另外還有一些說法：**第一**，傳說中講到亞當的頭骨埋在這裡；**第二**，聖經記載：大衛擊殺歌利亞之後，用歌利亞的刀砍下他的頭。然後又「拿起那非利士人的頭，把它帶到耶路撒冷去。」(撒下十七 54) 他就是把頭埋在這裡；**第三**，羅馬人把犯人釘死在此地之後，就把屍骨棄置於這裡。第三類說法基本上可以認為只是無稽之談罷了，因為就猶太人的律法，他們是不會允許屍體就放在外頭這樣腐爛。雖然羅馬人的釘刑過程會持續數天，也會讓屍體就爛在十字架上，讓路過的人可以看到，以起到警戒作用；但猶太人的律法是不會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經上記著，那些被掛在樹上的人應當在夜幕降臨的時候取下來。(申二十一 22-23) 然而不管這個可怕的地名緣何而起，這個地方乃是一個荒涼之處，位於耶路撒冷城外，專為棄絕、處決罪犯之處。也就是在這樣的一個地方，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流血捨命。聖經記載：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當士兵把六英吋長的鐵釘釘入耶穌的手腳之前，「他們把苦膽調和的酒給祂喝，祂嘗了卻不肯喝。」(太二十七 33-34)

上面經文提到他們把苦膽調和的酒給祂喝，祂嘗了卻不肯喝。(太二十七 33-34) 馬可是說他們「拿沒藥調和的酒給祂，祂卻不接受。」(可十五 23) 你想耶穌為甚麼不肯喝呢？

主前一千年的大衛在他敬拜讚美神的詩歌中，常會湧出對於一位神受苦僕人的預言來。在詩篇第六十九篇裡面就包含了一段關於彌賽亞嘗酸酒(醋)的預言，非常實際地應驗在耶穌身上。他說：

「主萬軍之耶和華啊！願那些等候祢的，不要因我蒙羞；以色列的神啊！願那些尋求祢的，不要因我受辱。然而，為了祢的緣故，我忍受辱罵，滿面羞愧。我的兄弟都疏遠我，我同母的兄弟把我當作外人。因我為祢的殿，心中迫切如同火燒；辱罵祢的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我所受的辱罵、欺凌和侮辱，祢都知道，我所有的敵人都在祢面前。辱罵傷了我的心，我憂愁難過；我希望有人同情卻一個也沒有，我希望有人安慰，還是找不到一個。他們在我的食物中加上苦膽，我渴了，他們把醋給我喝。」(詩六十九 6-9, 19-21)

耶穌來到世上，就是為了代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聖經明言：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品和禮物不是祢所要的，祢卻為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不是祢所喜悅的；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

神啊！我來是要遵行祢的旨意。』」（來十 5-7）耶穌自己說：父愛我，因為我把生命捨去，好再把它取回來。沒有人能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去的。我有權把生命捨去，也有權把它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的父所領受的命令。（約十 17-18）所以祂到世上來，是要「因為受了死的痛苦，就得了榮耀尊貴作冠冕，好叫祂因著神的恩典，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 9）這樣，祂不願意在那關鍵的時刻，讓自己的感官因受麻醉而變得遲鈍了，因為苦膽或者沒藥乃是一種溫和的麻醉劑。這時候士兵把祂按在十字架的橫木上，用六英吋長的鐵釘釘入耶穌的手和腳。有許多古典描繪耶穌釘十字架的圖畫，都是畫成釘子釘在手掌心；然而根據對於羅馬史料的研究，他們實際上是把釘子釘透兩根橈骨和尺骨在手腕處之間空隙的地方。之後，他們把十字架直立起來，又把兩隻腳重疊並且稍微扭彎兩腿，然後用鐵釘從阿奇里斯腳踵的軟筋處釘過去。

在歷史上似乎也有一些參考資料指出，他們是用四根釘子而非三根；這時兩隻腳就分開釘，而且他們還安置了一個小木塊在腳底下。這樣當犯人在痛苦中用力地把腳踩住小木塊，他還可以辛苦地繼續呼吸著。當整個身體的重量都懸掛在手腕處那兩根釘子之上，手腕就會對中樞神經產生巨大的壓力，導致全身痛不可言！容許犯人繼續呼吸的目的是要延長整個死亡的過程，讓犯人經歷無止境的痛苦煎熬。

現在讓我們來考慮耶穌死亡的時機。神乃是刻意安排讓耶穌在逾越節上十字架的。當我們想到耶穌斷氣的那一刻，就在離開祂數百碼以外的聖殿區，所有在耶路撒冷待宰的逾越節羔羊全部都被宰殺了，我們不禁地感到那錐心之痛。因為這些逾越節的羊羔所預表的那隻真正的逾越節羔羊如今已經來到，事實上當耶穌剛剛出來服事時，施洗約翰看見耶穌迎面而來，就說：「看哪，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的罪孽的！這一位就是我所說的：『有一個人，是在我以後來的，位分比我高，因為祂本來是在我以前的。』我本來不認識祂，但為了要把祂顯明給以色列人，因此我來用水施洗。」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好像鴿子從天上降下來，停留在祂的身上。我本來不認識祂，但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停留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作見證說：『這就是神的兒子。』」（約一 29-34）歷史學家約瑟夫記載，超過 256,000 隻逾越節的羊羔在主後 66 年，於耶路撒冷被殺。要一下子處理掉這麼多的羊羔，所有的祭司都必須卯足全力，不停地工作。也就在這同一時間，除去世人罪孽的那隻神的羔羊，正在十字架上進入了祂最感憂傷的情境，整個人類的罪孽被傾倒在祂身上，令父神不得不掩面而去；祂也在絕望中呼叫：「我的神，我的神，祢為甚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3）那些逾越節的羊羔當晚必須用火烤了吃盡，正如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接受祂，因為「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利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我們必須享用耶穌基督屬靈的生命，就如祂所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約六 53）

大衛王是個先知，當他在吟唱著詩篇第二十二篇的時候，就已看見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了。耶穌似乎在十字架上深深地體驗著大衛在靈裡所感受到的一切，如今正一一地發生在祂的肉身之上！讓我們來引述其中的一些片段：

「我的神！我的神！祢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呻吟的話呢？但我是蟲，不是人，是世上所羞辱的，也是眾人所藐視的。看見我的，都嘲笑我；他們撇著嘴，搖著頭，說：『祢既然把自己交托耶和華，就讓耶和華來搭救祢吧！耶和華既然喜悅祢，就讓耶和華來拯救祢吧！』有許多公牛圍著我，巴珊強壯的公牛困住了我。他們向我大大地張嘴，像抓撕吼叫的獅子。我好像水被傾倒出去，我全身的骨頭都散脫了，我的心在我裡面像蠟融化般。我的精力像瓦片一樣枯乾，我的舌頭緊黏著上顎，祢把我放在死亡的塵土中。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能數算我全身的骨頭，他們卻瞪著眼看我。他們彼此分了我的外衣，又為我的內衣抽籤。」(詩二十二 1, 6-8, 12-18)

大衛的這篇預言詩使用了怎樣的方式來講述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苦難？你可以看見哪些類似之處？

在羅馬人的作法當中，被釘十字架的人通常都是全身赤裸被掛在上面。但是或許為了猶太人的敏感度，彼拉多也有可能吩咐人讓受刑的人穿著內褲，沒有資料讓我們可以就此確定地說甚麼。然而十分確定的是羅馬兵丁抽籤爭奪耶穌的裡衣。因為這件裡衣是編織成一塊的，如果撕裂了就沒有任何價值，所以他們決定抽籤。聖經記載：士兵把耶穌釘了十字架之後，就把祢的衣服拿來，分成四份，每個兵一份。他們又拿祢的內衣；這內衣是沒有縫的，是從上到下整件織成的。因此，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來抽籤吧，看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們分了我的外衣，又為我的內衣抽籤。」士兵果然這樣作了。(約十九 23-24)

耶穌的十架七言

現在讓我們來仔細思考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七句話。聖經記載，「和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還有兩個人，一邊一個，祢在中間。」(約十九 18) 似乎這些士兵很自然地把耶穌看如他們三個人中的頭領，所以把耶穌釘在那兩個人的中間。這就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預言：

「所以我要使祢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祢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祢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祢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 12)

正如同以賽亞預言最後面所說的，耶穌基督就算自己身處極大的痛苦中，祢卻依然「為罪犯代求」，這正是祢在十字架上所說的第一句話：

十架七言第一句：「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所作的是甚麼。」(路二十三 34)

從祂說這句話的前後文來看，耶穌這句話，乃是特別針對那些正在釘祂十字架的士兵說的。當然我們也可以很快將其引伸為針對更大的範圍，甚至包含我們今日所有的人，讓我們都來體會耶穌這句話中所蘊藏的憐憫和恩典。把這句話背誦下來吧，你就再也不至於懷疑神的慈愛和憐憫。神無瑕疵的羔羊親身背負了你我的罪並將其都洗淨了。讓我們再來讀一段寶貴的經文：「你們因著過犯和肉體未受割禮，原是死的，然而神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塗抹了那寫在規條上反對我們、與我們為敵的字句，並且把這字句從我們中間拿去，釘在十字架上。祂既然靠著十字架勝過了一切執政掌權的，廢除了他們的權勢，就在凱旋的行列中，把他們公開示眾。」(西二 13-15)

為了吸進每一口氣，祂必須忍受極大的痛苦；祂必須撐住釘在腳上的釘子往上移，然後才能夠抵住小木塊而吸氣；可是當祂如此動時，背部因受鞭打而撕裂的許多傷口就擦過直立的木柱，叫傷口再次流出血來。照著四卷福音書所讓我們看見的，無論從哪個方向看耶穌，祂看起來都是血淋淋的。從頭上荊棘冕刺破的傷口流出的血，染了滿頭滿臉；血仍然不斷地從祂的背部、從祂的手腳滴落，簡直渾身沒有甚麼地方不是血的。及至後來，又有士兵刺了祂的肋旁，也流出血來。(約十九 34)

很快地祂的敵人就聚集在祂周圍，紛紛咒詛、詈罵、嘲諷著祂。聖經記載：

過路的人嘲笑著祂，搖著頭說：「祢這個想拆毀聖所，三日之內又把它建造起來的，救救自己吧！如果祢是神的兒子，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也同樣譏笑祂，說：「祂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如果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祂信靠神；如果神喜悅祂，就讓神現在救祂吧，因為祂說自己是神的兒子。」和祂一同釘十字架的強盜也像這樣侮辱祂。(太二十七 39-44)

祂所遭遇的這一切，神早已在聖經中透過先知大衛預言了。神啟示大衛，他的後代中將有一位要成為萬有的王，但這位王卻被藐視和嘲弄。這些都被記錄在經上，由此可以明證聖經是真實的。那些在幾百上千年前預言的事，如今都一一應驗發生了，而我們也理應認識經上所說的真理，並且信靠神和祂所設立的彌賽亞，就是耶穌。大衛如此預言，說：

「看見我的，都嘲笑我；他們撇著嘴，搖著頭，說：『祂既然把自己交托耶和華，就讓耶和華搭救祂吧！耶和華既然喜悅祂，就讓耶和華拯救祂吧！』有許多公牛圍著我，巴珊強壯的公牛困住了我。他們向我大大地張嘴，像抓撕吼叫的獅子。犬類圍著我，惡黨也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詩二十二 7-8, 12-13, 16)

以賽亞也預言，說：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

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賽五十三 7-8)

十架七言第二句：被同釘的兩個強盜中有一個也嘲諷耶穌，然而另一個卻悔改了。

懸掛著的犯人中，有一個侮辱祂說：「祢不是基督嗎？救祢自己和我們吧！」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是同樣受刑的，還不懼怕神嗎？我們是罪有應得的。我們所受的與所作的相稱，然而這個人並沒有作過甚麼不對的事。」他又對耶穌說：「耶穌啊，祢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祢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 39-43)

主耶穌基督的一生會在人類中產生一種區分：祂說：「我若靠神的靈趕鬼，神的國就已經臨到你們了。如果不先把壯漢(魔鬼)綁起來，怎能進到他的家裡，搶奪財物呢？如果綁起來了，就可以搶劫他的家了。不站在我這一邊的就是反對我的，不跟我一起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十二 27-30) 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選擇要與祂站在同一邊，或者仍然留在撒但黑暗的國度。有些人不珍惜耶穌基督為他們而死的事實，而繼續活在他們的罪中。然而另一些人會珍惜耶穌基督為他們而死的救贖功效，而接受祂當日如此受苦乃是為著他們的緣故。這樣，沒有一個人可以躲開十字架，所有人都必須作出抉擇：或者繼續活在罪中，或者相信並且接受祂為救主和生命的主。耶穌告訴那位悔改的強盜：今天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許多人無法瞭解賜給那位悔改強盜的恩典，因為他根本沒有時間和機會去作任何善事，甚至也來不及受洗。然而耶穌基督認為那一天他對於祂所表明有信心已經足夠了。請記得救恩賜給相信的人，乃是一種純粹的禮物，與我們所作的任何義行無關。正如聖經所說：「然而，到了神我們的救主顯明祂的恩慈和憐愛的時候，祂就救了我們，並不是由於我們所行的義，而是照著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 又說：「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如果你還沒有領受從神而來的恩典，你現在就可以選擇相信並且接受祂為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向祂禱告出來吧！

耶穌曾經說過：「邪惡和淫亂的世代尋求神蹟，除了約拿先知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你們了。約拿怎樣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腹中，人子也要照樣三日三夜在地裡。」(太十二 39-40) 意思是說，當祂死的時候，祂的靈魂要來到地裡。然而在此祂又說：那位相信祂的強盜「必定同祂在樂園裡」，請問這兩句話之間如何協調起來？

聖經當中並沒有告訴我們多少從耶穌死後到祂復活這三天的期間，在地裡所發生事情的細節。在地裡這個被稱為「陰間」的地方，希伯來文是稱為 Sheol，希

臘文則稱為 Hades。這個被稱為「陰間」的屬靈境界，我們確知有兩個組成的部分，彼此之間有深淵隔開。聖經如此說明：

「有一個財主，身穿紫色袍和細麻衣，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乞丐，名叫拉撒路，滿身是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有狗來舔他的瘡。後來乞丐死了，被天使送到亞伯拉罕的懷裡。那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財主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望見亞伯拉罕和他懷裡的拉撒路，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啊，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吧！因為我在這火燄裡非常痛苦。』亞伯拉罕說：『孩子，你應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同樣拉撒路受過苦，現在他在這裡可以得安慰，你卻要受苦了。不但這樣，我們與你們之間有深淵隔開，人想從我們這邊過到你們那裡是不可能的，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可能的。』」（路十六 19-26）

陰間這兩個組成的部分，亞伯拉罕在的那邊稱為樂園，而財主在的那邊稱為地獄。由於本篇篇幅的緣故，我們不過多探討這個話題，但包括我自己在內的許多聖經學者相信，於死後耶穌的靈魂來到陰間，由於死亡無力拘禁祂，所以祂就勝利地從撒但手中奪走了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正如聖經所記：「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永活的；我曾經死過，看哪，現在又活著，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7-18）又有另外一段經文論到耶穌基督的復活，說：我們各人蒙恩，是照著基督量給我們的恩賜。所以祂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了許多俘虜，把賞賜給了人。」（「祂升上」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祂不是也曾降到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那升到諸天之上的，為了要使祂充滿萬有。）（弗四 7-9）這裡的意思是說，陰間的樂園那部分如今已經空蕩蕩不再有人跡，因為主耶穌已經把其中所有的人（撒但的俘虜）全都帶走回到天堂了；不僅如此，從今以後所有屬於耶穌基督的信徒，死後乃是直接來到天堂與主永遠同在，如聖經所記：「我們既然一向都是坦然無懼的，又知道住在身內就是與主分開（因為我們行事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現在還是坦然無懼，寧願與身體分開，與主同住。」（林後五 6-8）「父啊，我在哪裡，願祢賜給我的人也和我同在那裡，讓他們看見祢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在創立世界以前，祢已經愛我了。」（約十七 24）

十架七言第三句：請特別注意在艱難的呼吸之間，耶穌的心仍然關愛著在祂身旁最親近祂的那些人。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和祂母親的姊妹，還有高羅巴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母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然後祂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那時起，那門徒就把她接到自己的家裡去了。（約十九 25-27）

從耶穌十二歲以後，聖經不再提到約瑟的事，很顯然約瑟比較早年就死了；所以耶穌承繼起父親木匠的職業，並且負擔起供應全家人生計的責任，直到祂三十歲開始出來傳道。請注意耶穌在離世前，並沒有把照顧母親的責任交托給祂的弟弟們，可能因為他們當時尚未相信，要一直等到後來祂復活了，他們才真正悔改信主。祂的選擇是把母親交托給祂所愛的門徒約翰照顧，因為約翰是祂最能信任的。稍早祂就已經吩咐過祂那十一個門徒：「**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間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你們若行我所吩咐你們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 12-14)

另外，關於耶穌被釘後持續了三個小時的不同尋常的黑暗，約翰福音沒有提到，然而馬太福音卻記載：「**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太二十七 45) 這種黑暗顯然不是出於日蝕，因為日蝕頂多只能維持七分半鐘而無法持續長達三個小時。先知阿摩司倒是預言了這樣的黑暗，說：

「**到那日，這是耶和華的宣告：我必使太陽在正午落下，在白晝使地變成昏暗。**」(摩八 9)

十架七言第四句：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祢為甚麼離棄我？**」(可十五 34)

耶穌基督為甚麼覺得被神離棄了？

保羅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有罪的，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就在十字架上，從古至今一直延續到未來，全世界、全人類的罪都壓在耶穌基督身上。祂就這樣成為背負世人罪孽神的羔羊。聖經進一步告訴我們：神「**的眼目純潔，不看邪惡，不能坐視奸惡。**」(哈一 13) 在永恆中這是第一次，父神掩面不看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因為祂背負了你我的罪。這是在整個釘十字架過程中最痛苦的一段時間。

有一位醫學博士名字叫作湯瑪斯·戴維斯，他下工夫研究釘十字架會對身體產生怎樣的效應。他的研究報告指出：

當手臂疲乏了，一波接著一波的大痙攣會掃過肌肉，讓肌肉打起結來而造成深度、不停止的抽痛。在這些痙攣當中，人沒有辦法將自己的身體舉高；由於身體是靠著雙臂懸掛起來，胸肌麻痺了，肋間肌也失去功能。就算空氣可以吸進肺部，卻無法呼出去。耶穌必須很用力地把自己舉高，才能夠呼吸一小口。最後肺部和血液中二氧化碳的濃度飆高，使得痙攣部分地緩解了。時作時停地祂可以把自己舉高以便呼出廢氣，並且吸進氧氣。這種好幾個小時無盡的痛苦包括周期性的扭動、撕裂關節般的痙攣、間歇性的部分窒息、由於上下移動的身體與粗糙的木頭摩擦導致了背部傷口被撕裂而產生的劇痛等等。之後，另外一個極大的痛苦開始了。當心囊

慢慢地充滿了血清而開始壓縮心臟時，胸口會感受到劇烈的疼痛。這時一切大概就快要結束了。體液的耗損已經達到了臨界點。受壓迫的心臟奮力要將黏稠的血液打到身體各處的肌肉中，遭苦刑的肺臟瘋狂地想要吸進一小口、一小口的空氣。已經顯著脫水了的肌肉，把求救的信號充斥了整個大腦的指揮中心，而這中樞系統已經面臨崩潰。(註 1：「耶穌釘十字架：從醫學的觀點看耶穌的受難」，亞利桑那醫學期刊，第 22 卷，第 3 期(1965 年三月號) 第 183-187 頁。)

十架七言第五句：耶穌說：「**我渴了。**」(約十九 28) 大衛王也在他的詩中預言了這場景，說：「**我的精力像瓦片一樣枯乾，我的舌頭緊黏著上顎，祢把我放在死亡的塵土中。**」(詩二十二 15) 約翰記載，一個羅馬士兵用海綿綁了牛膝草喂耶穌酸酒：

在那裡有一個罈子，盛滿了酸酒，他們就拿海綿浸了酸酒，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的口中。(約十九 29)

在此約翰似乎有意地提到了一個細節，浸了酸酒的海綿是綁在牛膝草上，送到耶穌口裡的。這事讓我們聯想到當年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是用牛膝草來將逾越節羊羔的血塗在門楣上和兩邊的門柱上，以便躲避神對於埃及的審判：

「摩西把以色列的眾長老召了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著家族自己選取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殺了。要拿**一把牛膝草**，蘸在盆中的血裡，然後把盆裡的血塗在門楣上和兩邊的門柱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因為耶和華要走遍各處擊打埃及人；祂一看見門楣和兩邊的門柱上有血，就越過那門，不讓那毀滅者進入你們的房屋來擊殺你們。』」(出十二 21-23)

先知以賽亞有一個關於最末後的日子，在耶路撒冷爭戰的預言：「耶和華對我這樣說：『獅子和少壯獅子怎樣因捕獲獵物而咆哮，雖然召集了許多的牧人來攻擊牠們，牠們並不因他們的聲音而驚慌，也不因他們的喧嚷而蹲伏；照樣萬軍之耶和華必降臨在錫安山和它的岡陵上爭戰。』雀鳥怎樣煽翅護雛，萬軍之耶和華也必照樣保護耶路撒冷，祂必保護和拯救，祂必**越過**和搭救。亞述人必倒在刀下，不是人的刀；必有刀把他們吞滅，也不是人的刀。他們的磐石必因驚慌而挪去，他們的領袖必因見到以色列的旗幟而驚惶。**這是那有火在錫安，有爐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說的。**」(賽三十一 4-5，8-9) 耶路撒冷(亞利伊勒) 是耶和華祭壇的爐床，神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曾經在那裡流血捨命獻上自己為祭，神看見祂的血就越過和搭救祂的子民了。(賽二十九 5-8) 照樣我們也相信耶穌基督訂立新約的血(耶三十一 31)，被塗抹在我們這些新約子民的生命中，我們既然屬於基督，祂就把我們完全從撒但(法老) 的權勢和世界邪惡體系(埃及) 的轄制中拯救出來。

十架七言第六句：「**成了！**」(約十九 30) 當耶穌意識到最後的時刻即將來到時，其他三卷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 都只記載：「耶穌再大聲

呼叫，氣就斷了。」(太二十七 50) 卻沒有說明耶穌呼叫甚麼；只有約翰清楚告訴我們祂呼叫的那個希臘字 tetelestai，意思是說成了！這不是出於疲倦困頓，而是出於得勝的歡呼！祂再一次把自己撐高，吸了一大口氣，大聲呼叫為要讓所有人聽見：「成了！」tetelestai 這個字乃是當時會計方面的專用語，當一個人把欠帳都付清了，把該付的稅款或者貢品完全繳納完畢，那就是 tetelestai。意思不僅是指完成了某件事，而且是完美的實現了預定的目標；不僅還清了全部債務，甚至連稅款和額外的貢品也包括了。(註 2：關鍵字查經，亞洲傳媒行銷集團出版社，關鍵字 5464，第 1679 頁。) 這是一個得勝的歡呼，父神所托付給祂的使命終於完成了，全額付清，神的子民債務全部結清。如今他們可以得到釋放了！祂要世人明白：一切的罪債都已清理，神的公義和審判都已得贖。

十架七言第七句：當耶穌「成了！」的高喊聲還在各各他遍處迴盪時，祂說出了十架第七言：「**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路二十三 46) 說完這句話之後，耶穌把祂的靈魂交給了神。

今天我要問你，你生命中的債務又如何？這罪債是否沉重地壓在你的身上？彌賽亞已經為你全額付清了，然而你必須告訴祂，你願意接受赦免；否則你仍然留在罪中。

1829 年有一個費城人名叫喬治·威爾森的，搶劫了美國郵局，而且於過程中殺了人。他被捕並且判處絞刑，有些朋友奔走為他請願，他也得到當時美國總統安德魯·傑克森的特赦免死。然而，當他被告知總統的特赦令時，竟然拒絕接受。這事讓警長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只好將這個難題請示總統。傑克森總統頭一次遇到這種事，就請聯邦大法官來作裁決。大法官馬歇爾的判決如下：特赦令乃是一紙公文，其價值在於受益者願意接受。人們很難相信一個死刑犯會拒絕接受特赦令的，然而如果他拒絕了，他就得不到赦免；喬治·威爾森理當被處以絞刑。這樣，儘管總統安德魯·傑克森所發出的特赦令依然留在警長的辦公桌上，喬治·威爾森仍然被絞殺了。你對於宇宙真神這位大法官所對你發出的完全赦免令又是如何回應的呢？(註 3：《聖經講道例證彙編》，由邁克爾·格林編輯，貝克出版社，第 317 頁。)

當我們思想這個故事時，讓我們回頭來看十字架下這四個士兵在作些甚麼事？聖經記載：士兵把耶穌釘了十字架之後，就把祂的衣服拿來，分成四份，每個兵一份。他們又拿祂的內衣；這內衣是沒有縫的，是從上到下整件織成的。因此，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來抽籤吧，看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們分了我的外衣，又為我的內衣抽籤。」士兵果然這樣作了。(約十九 23-24) 想想看，當耶穌正在十字架上為他們受苦致死，這些士兵卻漠不關心地在一旁玩抽籤，根本無視耶穌的痛苦。對他們而言，這不過是極為普通的一天。在他們的無知中，他們讓聖經上的預言應驗了。然而可悲的是，他們竟然不知道自己在永恆中的命定，正在他們身邊悄悄地決定了。他們的麻木與冷漠無情，正是這個世界對於耶穌基督之心態的最佳寫照。你必須要瞭解，不管你是誰，不管你正在

忙些甚麼，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來到，祂已經獻上自己為祭，好作為每一個人的贖價。對於祂這樣的犧牲，你必須作出回應，否則神為你所預備的救恩就對你產生不了功效。你會像喬治·威爾森那樣，讓安德魯·傑克森總統給他的特赦令，被放在辦公桌上成為一紙不產生效力的公文嗎？

禱告：父神，謝謝祢對我們的大愛和憐憫，賜下祢的獨生子，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求祢赦免我，幫助我永遠不對祢的救恩，還有祢在我身上的計劃與命定敷衍了事；求祢潔淨我，更新我。我願意將我的一生交在祢手中，我渴望從任何網綁我的屬靈鎖鍊中被釋放，得自由。阿們！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